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石牛村 3、4 组，占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 62139.13 平方米，总投资 2.86 亿元，送审金额约为 3.19 亿元。为保证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建设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此次拟采购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核）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00	8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须提供

		<p>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服务。</p> <p>2. 服务要求</p> <p>★（1）工作内容</p> <p>1) 供应商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审核工程量、审查材料用量及价差、审核工程定额套用、审核各项费用计取、审核计算误差、审查变更程序是否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p> <p>2)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对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如实反映竣工结算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按要求出具审核意见书。</p> <p>3) 供应商须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成审计（核）工作。</p> <p>4) 供应商须出具初步审核结果并配合采购人核对。</p> <p>5) 供应商须对比分析竣工结算与财政评审预算的差异并提供工程造价专业分析。</p> <p>6) 若审查竣工结算中涉及工程造价的部分,供应商须提供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p> <p>7)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p> <p>8) 工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定。</p>
--	--	---

		<p>★（2）结果资料管理归档</p> <p>1）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p> <p>2）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审核人员现场踏勘和测量、取证取得的原始资料、审计（核）或审核过程的工作底稿、初审报告、复核（审）报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核）或审核报告等，均应收集整齐，整理立卷后归档。</p> <p>3）归档的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p> <p>4）归档文件须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p> <p>5）项目事项及相关资料安全保障。</p> <p>（3）人员要求</p> <p>1）拟派本项目人员需为专业人员。</p> <p>★2）拟派本项目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维护审计（核）或审核结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p> <p>★3）拟派本项目人员与被审计（核）单位或者审计（核）项目无利害关系。</p> <p>★4）对保密项目的审计（核）或审核，审计（核）或审核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4）报价及结算要求</p> <p>1）供应商采用报价</p>
--	--	--

		<p>下浮方式对基本审核服务费进行下浮报价,基本审核服务费按照送审造价参照 1.25‰计价标准计取。</p> <p>2) 效益服务费计算标准按项目审减金额×3%作为固定支付标准。</p> <p>3) 结算方式:基本审核服务费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基本审核服务费=送审金额×1.25‰×(1-报价下浮率));效益审核服务费根据供应商的审减金额据实结算,效益审核服务费=审减金额×3%。 (结算时,基本审核服务费加效益审核服务费之和不能超过预算金额。)</p> <p>4) 上级有关部门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一次性支付余额。若审减率在 5%以上(不含 5%),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除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若超出审减率 20%(含 20%),不再支付剩余的所有费用(含基本服务费用)。</p> <p>★(5) 保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p> <p>(6) 其他要求</p> <p>1)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资格的得 5</p>
--	--	---

	<p>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加 3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 土建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资格的得 5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加 3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 安装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的加 5 分，具有安装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3 分，具有安装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 项目团队其它成员：本项目每增加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其他成员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 2) 供应商应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案例。</p> <p>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内容分析；②管理机构设置及服务人员明细安排与分工；③服务重点及工作方法；④内部控制流程；⑤服务质量控制；⑥服务时限节点计划；⑦服务成果体现；⑧进度保障计划措施。</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提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人员。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提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设施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自贡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自财规〔2023〕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出具各方认可的审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出具审计(核)(结算评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完善、不规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自贡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1.报告交付时间:工程审计(核)在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完整结算资料交接后,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意见。★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审核服务费的 40%。出具各方认可的审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基本审核服务费的 50%及支付效益审核服务费的 50%。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出具审计(核)(结算评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应支付余额。★3.保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4.上级有关部门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一次性支付余额。若审减率在 5%以上(不含 5%),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除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若超出审减率 20%(含 20%),不再支付剩余的所有费用(含基本服务费用)。注:1.本采购文件“3.3 商务要求”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2.“3.4 其他要求”内容中带“★”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商务应答表中响应。3.“3.3.1 服务期限”和“3.3.5 支付约定”为采购文件固定模板,不作为商务要求必须响应的条款,供应商可不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具体服务期限和支付约定以“3.4 其他要求”中的内容为准。